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
基金简称：广发湾创100ETF联接

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8100

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810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”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5日